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3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及废除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12日